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第 4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研發成果，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並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福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管理承辦單位

一、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技術移轉中心，其業務職掌如下：

- (一) 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申請、推廣及技術授權。
- (二) 校外委託智慧財產與技術移轉管理。
- (三) 智慧財產諮詢、鑑定、與教育訓練。
- (四) 技術交易平台之規劃與管理。
- (五) 研發成果之專利分析與專利佈局。
- (六) 主管機關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獎補助之申請與分配運用。

二、有關管理承辦單位之設置營運與前揭業務之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第三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規範者外，享有該研發成果之人格權，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學術論文及書籍等文字著作之智慧財產權則歸創作人享有。

第四條 審查機制

一、視研發成果所擬申請之國家、專利類別之所有申請相關費用本校之實質負擔金額，其審查權責如下：

- (一) 本校不負擔所有申請相關費用者，視為通過審查。
- (二) 本校負擔不及伍萬元者，由管理承辦單位進行審查。
- (三) 本校負擔在伍萬元以上者，由科技權益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權責範圍分述如下：

- (一) 科技權益委員會由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共同組成，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常任委員由研發長、管理承辦單位主管、會計主任及其他由校長聘任之校內外技術、專利或法律專家組

成。常任委員共七至九人，任期一年，得連任。臨時委員由召集人視個案情形自相關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中聘任之。

(二)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包括：

1. 本校負擔在伍萬元以上之申請案件審查。
2. 申覆案件之複審。
3. 對創作人自行申請且獲得專利之案件作是否為非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之認定。
4. 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提案之決議。

(三)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召開至少需有過半數之常任委員出席，決議事項至少需有過半數之出席委員之通過始生效力。

三、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 應依據創作內容、創作人自行評鑑、前案檢索、以及創作人與管理承辦單位各自委請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若干人之評鑑，視本校實質負擔金額，對研發成果之可專利性及潛在商業價值進行相應嚴格程度之審查。

(二) 科技權益委員會得依據發明內容之商業價值、校內相關預算、創作人專利申請紀錄與技術移轉績效、及是否為本校重點發展項目等因素，決定或變更申請相關費用分攤方案及申請國別。

(三) 通過審查者即由管理承辦單位簽請辦理申請。不服審查結果者得申覆之。

(四) 依據第二條第二項，審查與申覆施行細節由管理承辦單位另訂定之。

第五條 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程序

- 一、由創作人向管理承辦單位揭露申請意願。
- 二、管理承辦單位協助創作人製作發明內容說明書。創作人得選擇負擔部分或全部申請相關費用。
- 三、依據前條審查機制進行審查。
- 四、通過審查者，由管理承辦單位自行或委託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
- 五、未獲審查通過或科技權益委員會認定應由創作人負擔部分或全部申請相關費用者，得由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自行申請。創作人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管理承辦單位，本校不歸還專利申請相關費用。

第六條 非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之專利轉讓程序

- 一、由創作人自行申請專利。
- 二、創作人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管理承辦單位。
- 三、科技權益委員會認定該專利為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時，創作人協助管理承辦單位將專利權轉讓予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並應決定該專利之申請相關費用分攤方案。
- 四、科技權益委員會如認定該專利非為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時，經創作人同意，管理承辦單位得將該專利有關資訊公布於本校技術交易平台，以便提高技術交易機會。

第七條 專利費用之分攤

- 一、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包含事務所手續費、以及專利申請費、專利證書費、領證時應繳納之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
- 二、專利案件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程序申請時，獲科技權益委員會認定應由本校負擔部分或全部之申請相關費用，由本校負擔。
- 三、專利維護相關費用包含獲證後之專利年費及事務所手續費等由本校負擔。

第八條 專利權之維護

管理承辦單位對於本校專利應於取得專利權後每三年召集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權，其維護相關費用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如決定無繼續維護必要，本校得停止維護並應通知創作人，如創作人願意自費維護者，創作人對該專利之費用分攤比率應視為 100%。

第九條 創作人對相關研發成果所負之義務

- 一、創作人對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或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應負誠實揭露與充分配合之義務。
- 二、協助該研發成果與專利權之推廣應用。
- 三、利用不合法手段獲得相關權利者，應就侵害他人權益負一切責任。
- 四、創作人離校後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管理承辦單位。如因創作人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致使管理承辦單位連續三年未能聯繫創作人，視同創作人放棄所有權利與收益分配。
- 五、創作人應於研發成果公開日後二個月內向管理承辦單位揭露申請，逾期管理承辦單位得拒絕承辦。
- 六、創作人違反第一項之義務致損本校權益或致相關費用產生時，該損失與費用應全部由創作人負擔。
- 七、創作人於第一項義務之配合情形得由管理承辦單位納入創作人之申

請紀錄，作為爾後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依據之一。

八、管理承辦單位經創作人同意、或創作人對第一項義務之配合情形不良、或有其他原因顯無意義或無法繼續者，得簽請中止相關法律程序。

第十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運用

一、管理承辦單位得依個案性質以授權、讓與、共同開發、技術投資等方式運用本校之研發成果。

二、創作人與管理承辦單位皆應對本校之研發成果採取保護措施，並依第十條原則尋求授權移轉及商品化之機會。

三、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前，管理承辦單位得就個案性質及技術領域，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組成計價審查小組，共同決定研發成果運用方式及計價原則，作為管理承辦單位與合作及授權對象洽約之依據。簽約前，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核定合約內容。

四、簽約作業完成後，管理承辦單位應依約進行收付款、進度、續約等履約管理，如發現契約關係人有未依約履行事項者應善盡提醒之責。如履約時因情勢變更，契約內容有增刪變更之必要時，經協議後得以「附帶協議書」進行合約變更。

五、管理承辦單位在進行履約提醒或提出合約變更協議無效後，應向校方提出違約處理方式之建議。

第十二條 專利權之自動繳回

一、自動繳回義務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如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權者，應以書面通知管理承辦單位申請將專利權轉讓予本校。

二、一般繳回

本辦法通過實施後創作人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權者，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

三、特殊繳回

(一) 九五年六月十二日前創作人已取得專利權者，應於九五年底前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

(二) 九五年六月十二日前創作人已申請專利者，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或九五年底前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以時間較晚者為準。

四、管理承辦單位得基於所欲繳回專利權之剩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授權機會、或其他不利本校之因素簽請拒絕接受自動繳回。

第十三條 專利權之追討繳回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如未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而自行申請獲得專利權，且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者，管理承辦單位得主動追討要求創作人繳回專利權，創作人並應負擔追討相關費用。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之收益分配

一、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程序申請所獲之專利，其技術授權收入於扣除申請相關費用及主管機關回饋金後，應依下表比率分配：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創作人申請相關費用比例	校方收益分配比例	系所收益分配比例	創作人收益分配比例
A	0%	35%	5%	60%
B	10%	30%	5%	65%
C	50%	20%	5%	75%
D	100%	15%	5%	80%

二、非專利之技術授權收入，應依本校 40%、創作人 60% 分配。

三、自動繳回之收益分配

(一)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一般繳回)規定辦理自動繳回之專利，其技術授權收入應依本校 15%、系所 5%、創作人 80% 之比例分配，本校不歸還任何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與繳回前之維護相關費用。

(二) 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特殊繳回)規定辦理自動繳回之專利，

其技術授權收入應依本校 10%、創作人 90%之比例分配，本校不歸還任何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與繳回前之維護相關費用。

四、追討繳回之收益分配

依第十三條向創作人追討繳回之專利，其技術授權收入應依本校 50%、創作人 50%之比例分配，且本校不歸還任何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與繳回前之維護相關費用。

五、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繳回之專利，如屬主管機關補助所產出者，管理承辦單位應予以歸列登錄。自動繳回者如符合主管機關之專利獎勵者，管理承辦單位應協助創作人申請及取得該獎勵。

六、創作人不只一人者應事先以書面約定收益分配比率，未事先約定者，得於收益產生後以書面協議補訂定之，以為本校分配收益之依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